

#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19 年度我们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恰当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并对相关事项独立、客观地发表了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履行了诚信、勤勉的职责和义务。现将 2019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RUYIHE（何如意），男，现任公司独立董事，1961 年出生，美国国籍，医学博士；1983 年 7 月毕业于中国医科大学本科；1986 年 7 月毕业于中国医科大学，获硕士学位；1999 年 7 月毕业于美国 Howard 大学医学院，获医学博士学位；1986 年 8 月至 1988 年 3 月任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助教；1988 年 3 月至 1996 年 6 月任美国国家卫生研究院研究员；1996 年 7 月至 1999 年 7 月任美国 Howard 大学医学院附属医院见习医生；1999 年 7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美国 FDA 新药审评办公室消化及罕见病药物审评部高级审批官；2016 年 7 月至 2018 年 10 月任 CFDA 药品评审中心首席科学家；2018 年 10 月至今任国投创新医疗健康首席科学家；2020 年 1 月至今任荣昌制药集团首席医学官 CMO。自 2019 年 2 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杨翠华，男，现任公司独立董事，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1992 年毕业于南京大学商学院数量经济专业，获学士学位；2002 年毕业于雷鸟美国国际管理研究院，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3 年至 2007 年先后任职于美国 National Securities 公司和美林证券公司(Merrill Lynch & Co.)；2008 年 3 月创立三江资本、专注于生物和医疗产业投融资；2012 年 5 月至今任梧桐三江（上海）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管理合伙人。自 2019 年 2 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张炳辉，男，现任公司独立董事，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

权，本科学历；1993年12月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本科毕业；1982年7月至1994年6月历任山东省济宁市财政学校校团委书记、财务会计系主任；1994年7月至2007年9月历任山东省财政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副主任、管理咨询部主任、总经理、董事；2007年10月至2011年9月任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11年10月至2015年3月任北京水木源华电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15年4月至2017年1月任北京东方惠尔图像技术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17年2月至2018年3月任北京中科科仪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0年9月至2017年6月任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5月至今任中交通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10月至今任吉艾科技集团股份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2月至今任北京尚睿通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7月至今任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2月至今任北京连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自2019年2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全体独立董事均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独立、客观地做出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2019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1次董事会会议、9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战略委员会会议、6次股东大会会议，未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各位独立董事具体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姓名	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股东大会
RUYI HE (何如意)	11	—	—	1	6
杨翠华	11	9	1	—	6
张炳辉	11	9	1	—	6

在上述会议中，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均认真审阅了会议文件及相关材料，对所议事项进行了充分了解，并在必要时对公司进行问询，会上积极参与各项议题

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会议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涉及事项	意见类型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及未弥补亏损归属的议案》；	同意
	2、《关于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同意
	3、《关于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并实现盈利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
	4、《关于审议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同意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审议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3 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同意
	2、《关于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同意
	3、《关于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同意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审议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审议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6 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同意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

## （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各位独立董事多次利用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时间到公司进行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研发与商业化进展、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对公司的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同时，公司对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配合，为

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必要条件。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服务等情况，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所进行的关联交易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上市，不存在募集资金相关情况。

#### （四）并购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并购重组。

#### （五）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股改并由创立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聘任程序规范有序，同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职，相关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

#### （六）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上市，不存在披露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的情况。

#### （七）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聘任程序由 2020 年 2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0 年 3 月 9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我们认为聘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聘任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有利于保持审计工作的一致性和连续性，公司聘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

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可分配利润为负，未进行现金分红。

（九）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上市，不存在需公司及股东履行的承诺。

（十）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上市，不存在信息披露相关情况。

（十一）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的有关规定，修订、完善、实施的一系列制度，是在适合本身经营发展的基础上建立的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适应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的需要；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真实客观地反应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在设计和执行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同时，我们也注意到，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未来期间，公司应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十二）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1 次董事会会议、9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未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勤勉尽责，严格按照相关议事规则的要求开展工作，积极献言献策，公司管理层充分听取相关意见和建议，为公司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发挥了重要作用。

（十三） 开展新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各产品管线的研发与商业化进展，未开展新业务。

（十四） 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无。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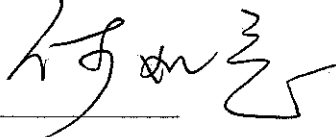
2019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对公司的各项重大事项发

表独立意见，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0年，我们将继续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运用专业知识及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RUYI HE（何如意）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杨翠华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炳辉